

附件 2

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外语听说测试 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自觉服从考点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。

二、考生需根据外语听说测试准考证上考试场次提前 30 分钟到达考点进入准备室。进入准备室前，除外语听说测试准考证、黑色字迹的钢笔或水笔外，其他随身物品须放在考点指定地方。考生在准备室应保持安静。

三、迟到考生如果在该场次考试正式开考前 10 分钟仍然没有到达准备室的，安排在当日备用场次完成考试。迟到考生确认缺考后，由专人负责在考试管理系统内将考生状态标记为“缺考”。考生若在备用场次开考前 10 分钟未到达准备室的，直接记为缺考。

四、考生进入考场后，按座位号对号入座，将外语听说测试准考证放在电脑桌上以便监考员核验。

五、外语听说测试时间为 10 分钟。每人一桌，独立答题。考生在考场内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传抄试题并带出考场。测试过程中考生不得中途离开考场，离场后不得再进入考场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。

六、当监考员宣布设备测试开始后，按提示要求进行下列操作：

1. 考生在登录界面输入报名号，登录考试系统。考生核对系统显示的本人信息正确无误，并点击“确认”按钮。

2. 此时出现设备测试界面，请考生点击“开始测试”按钮，根据语音提示完成设备测试，在设备测试过程中，系统会要求考生朗读一段文字。如系统提示当前的声音过大或过小，请考生调整话筒位置，在提示音播放完毕后，点击“开始测试”按钮重新进行设备测试。在整个设备测试阶段，如发现设备有问题请立即举手报告监考员。

3. 设备测试结束后，屏幕上出现“下载试卷成功，考试准备就绪”界面，此时请考生耐心等待，等本考场所有考生的设备测试结束，正式开考后方可开始答题。

4. 所有答题完成后，屏幕将显示“答题完成！正在上传本次考试数据，请稍候……”。

5. 回收试卷结束后，屏幕将显示“外语听说考试到此结束！请保持安静，等待监考老师允许后才能离开考场！”，此时请考生保持安静，将耳机放回原处，将有关考试证件收好，由考试工作人员引导离场。

七、考试过程中如发现机器设备有问题，请考生及时向监考员反映。考试全过程中不准进行与考试无关的操作，如随意启动或关闭计算机、随意插拔电源、随意插拔耳麦、随意修改计算机设置等操作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八、考生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视情节轻重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涉嫌违法的，由考点或教育考试机构协助当地公安机关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。

九、与考试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